

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

蓮花獎計劃

(2025/2026 學校年度)

1. 獎勵目的

為執行經第 8/2001 號行政法規及第 3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九月八日第 37/97/M 號法令，特區政府每年向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成績優異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或同等教育程度畢業生頒發蓮花獎，獎項設有獎狀、獎牌及獎金。

2. 獎勵對象及機制

就讀於本澳每一所學校校部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或同等教育程度的兩名成績最佳的畢業生。

3. 獎勵方式

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小學畢業生的獎金為貳仟澳門元、初中畢業生的獎金為叁仟澳門元，而高中畢業生的獎金為肆仟澳門元。

4. 獎勵甄選準則

4.1 甄選委員會組成

4.1.1 小學部：由校長、助理校長及 4 名相關級別之班主任組成，成員名單於校內或學校網頁發佈。

4.1.2 中學部：由校長、教學事務副校長、學生事務副校長及 4 名相關級別之班主任組成，成員名單於校內或學校網頁發佈。

4.2 甄選標準

4.2.1 甄選委員負責制訂甄選標準，並將有關標準於校內或學校網頁發佈。

4.2.2 標準內容

學業成績	級排名前列且總平均分達 80 分以上
學習進展情況	穩定
品行	B+或以上
勤謹性	A-或以上
學校內外教育活動的積極性	服務時數/義工時數不少於 10 小時
其他	補充資料（如擔任職務、比賽獲獎等）

4.3 甄選委員會召開會議及按照甄選標準進行甄選，並繕錄會議記錄及保存至少 5 年，而有關甄選結果會於校內或學校網頁發佈後才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獲獎學生名單。

4.4 倘有學生或家長對甄選結果有疑問或爭議，甄選委員會須作出說明或解釋。

